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4家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纳芯微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020,000股，占纳芯微总股本的比例为1.01%；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自身资金需求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物联网二期				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国泰君安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国泰君安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格

下

限

具体方式为：

、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 ）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

全
、
部
重
点
项
目
的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情
况
及
募
集
资
金
存
款
信
息
表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国泰君安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

联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